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6號

聲 明 人 曾 塏 証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87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曾塏証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7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復提出刑事上訴狀、刑事抗告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